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做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春富

\_\_\_\_\_  
陈志清

\_\_\_\_\_  
屈哲锋

2021年4月27日